

证券代码：836711

证券简称：志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金全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便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不再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拟

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